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鼓励工程硕博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委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面向全省开展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

二、承办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三、评选主题

聚焦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推荐在工程实践中攻克复杂关键技术问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等方面的优秀实践成果。

四、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面向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及其他卓越工程师培养有关单位开展。

五、评选对象

工程类硕士学位实践成果：自首届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申报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已进入申请（或完成）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

工程类博士学位实践成果：自 202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颁布之日起，已进入申请（或完成）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

六、成果类型

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转发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 号）、《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3〕19 号），评选实践成果类型分工程博士、工程硕士两个层次，具体如下。

1.工程博士。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等 7 种类型。

2.工程硕士。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等 5 种类型。

七、评选要求

1.价值导向正确。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产业升级需求，不得存在意识形态领域或科技伦理方面的风险隐患。

2.工程性与实践性突出。成果应源于真实的工程应用场景或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具体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具有明确的工程依托背景，具备可落地、可操作、可重复的实践属性。

3.创新性与应用性显著。成果应在关键技术攻关、工艺流程改进、产品研发设计、系统架构优化或标准规范制定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或显著改进，须体现明确的创新点。入选成果需贴合产业技术升级需求，在工程应用中体现改进或优化价值，具备落地可行性与较高的应用收益、推广价值。

4.产教融合导向鲜明。成果须体现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培养机制，反映高校学术指导与企业工程实践指导的深度融合，彰显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的育人导向。

八、宣传推广

联合体将为“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颁发证书，邀请作者或推荐单位在卓越工程师培养有关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作专题报告等，择优推荐至全国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选树活动，在联合体平台上加强对优秀实践成果事迹的宣传。

九、具体程序

本次将评选5项左右的优秀实践成果。

1.单位推荐。各单位原则上推荐工程硕士、工程博士成果各1个，经政治审查后推荐至联合体。

2.专家审核。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优秀实践成果建议入选名单。

3.结果公示。在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平台上进行公示。

4.结果公布。正式发布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名单。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前将《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实践成果推荐表》（见附件）电子版 word 版原件、PDF 版盖章扫描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发送至邮箱 zgxy@nuist.edu.cn，邮件命名为“单位名称-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材料”。

十、咨询方式

电话：025-58731725（彭老师）

邮箱：zgxy@nuist.edu.cn

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

（秘书处代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